中国支付清算协会
公　　告

〔2026〕第 20 号

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及工作需要，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。会议应收议案回执 47 份，实收议案回执 43 份。实际反馈的有效议案回执超过常务理事总数的 2/3，各议案同意票数皆超过常务理事总数的 2/3，符合《章程》相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举报奖励基金经费支出用途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筹备设立支付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支付清算协会

2026 年 10 月 23 日